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事项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公平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公随、潘广成、刘媛

2025 年 9 月 22 日